

外国经济史参考资料

(近代、现代部分)

第 三 册



• 1 9 6 3 •



外国經濟史参考資料

(近代、現代部分)

第 三 冊

中国人民大学經濟系国民經濟史教研室編輯



1963年·北京

我們編印這本集子，是作為本校外國經濟史課程的教學參考材料用的。本集所輯印的，是關於美、英、德、法、日等國的壟斷組織和金融資本發展歷史的論著，全部譯自蘇聯馬迪廖夫教授所著“金融資本及其組織形式”(1959年版)一書。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系

國民經濟史教研室

目 录

美国工业垄断和銀行垄断的发展和結合.....	1
英国工业垄断和銀行垄断的发展和結合.....	62
德国工业垄断和銀行垄断的发展和結合.....	112
法国工业垄断和銀行垄断的发展和結合.....	163
日本工业垄断和銀行垄断的发展和結合.....	178

美国工业壟断和銀行壟断的 发展和結合

1. 生产积聚和壟断发展的历史条件及特点

美国生产积聚的历史条件和特点，是在19世紀在人口向西部流动、在西部大批空閑土地上移居和垦殖这一过程的强大影响下形成的。这一繼續了整整一个历史时期的过程，在国家經济发展的一切方面打下了烙印。虽然空閑土地基本上到19世紀90年代被占用完了，但在移民和垦殖过程中形成的美国工业的种种特点，后来繼續在起作用。

由于城市人口外流的长期过程以及大多数外国侨民涌进农业部門，19世紀美国在周期性复苏及高涨的年代里，在一定程度上对劳动力感到不足。这导致工資上漲，使工資显著地超过了欧洲的水平。为了同增加工資的現象作斗争，为了限制工人的要求，美国的資本家对广泛用机器代替人力这一点感到兴趣。此外，由于加紧实行生产机械化，就有可能来提高劳动强度及劳动生产率，即提高剩余价值率及利潤率。

在19世紀，美国国内市場容量——包括对消費品和生产資料的需求——比欧洲各国增长迅速。生产机械化比較快；国内市場容納量大，这也就加快了生产积聚的过程，在19世紀末，大企业在許多工业部門里已經占到比較大的比重。

除了开垦空閑土地过程及其多方面的后果的影响以外，对

印第安人的掠夺、黑奴制、廉价劳动力的入境、对拉丁美洲各国的剥削、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发财致富等等——美国发展上的这一切特点也在各该历史阶段上对生产积聚有影响。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两次世界大战的作用，两次世界大战大大加强了美国经济中的积聚过程。

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中曾谈到20世纪初美国的生产积聚已发展到了很高的水平。虽然在帝国主义时代，生产积聚的增长速度有时放慢了，但生产积聚的继续增长，终将导致生产越来越集中于大企业及最大企业。

下面列举一些说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和以后时期的美国工业生产积聚水平的资料。

下表数字一般地说明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在大企业的产值及劳动力积聚程度方面生产积聚的水平。

1939年美国制造业生产积聚①

企业 (按产值分 一万元)	企业总数	产值总数 (亿元)	在企业总 数中的%	在雇工总 数中的%	在产值 中的%
0.5—2	60,593	6.81	32.9	2.4	1.2
2—5	42,083	13.54	22.9	4.1	2.4
5—10	25,490	18.11	13.8	5.0	3.2
10—25	24,713	39.21	13.4	9.7	6.9
25—50	13,066	46.27	7.1	10.6	8.1
50—100	8,706	61.11	4.7	13.2	10.8
100—250	6,088	92.98	3.3	18.6	16.3
250—500	2,013	69.19	1.1	11.5	12.2
500 以上	1,127	221.21	0.8	24.9	38.9
总 计	184,194	568.43	100.0	100.0	100.0

① 《经济年鉴》，1956年英文版，第208页。

产值100万元和100万元以上的大企业在1939年占美国制造业企业总数(年产值不满5000元的小企业不包括在内)的5.2%，但集中了制造业全部工人的55%和全部产值的67.4%。我們在这里指出，根据列宁的資料，1904年这类企业占美国工业部門工人人数的25.6%，占产值总数的38%，这一比重在1909年时则分别为30.5%和43.8%^①。可見，这些大企业的比重进一步又有了很大的增加，它們在产值中占到 $\frac{2}{3}$ 以上！

下面两个表按劳动力情况把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的积聚程度作了比較，也足以說明問題。

1939年美国制造业按雇佣工人数的生产积聚^②

企 业 (按雇佣工人数分)	企 业 数	雇佣工人平均数 (千人)	在企业总 数中占%	在雇佣工人平 均数中占%
无雇佣工人	8,315	—	4.5	—
1—5人	75,930	203	41.2	2.6
6—20人	49,015	543	26.6	6.9
21—50人	23,646	765	12.8	9.7
51—100人	11,908	848	6.5	10.7
101—250人	9,458	1,473	5.2	18.7
251—500人	3,653	1,269	2.0	16.1
501—1000人	1,495	1,024	0.8	13.0
1001—2500人	634	937	0.3	11.9
2501人以上	176	825	0.1	10.4
总 計	184,230	7,387	100.0	100.0

可惜的是，这些表所包括的范围互不相同：第一个表把沒有雇佣工人的企业也包括在内，但只列入工人；第二个表把职员也包括在内了。此外，分組方法也不一致。但这些差别都不那么重

① 參看《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89頁。

② 《經濟年鑑》，1956年英文版，第207頁。

1947年美国制造业按职工人数的生产积聚①

企 业 (按职工人数分)	企 业 数	职工人数 (千人)	在企业总数 中 占 %	在职工中占 %
1—4人	70,384	161	29.2	1.1
5—9人	46,622	310.9	19.4	2.2
10—19人	40,645	561.9	16.9	3.9
20—49人	40,016	1,243.8	16.6	8.7
50—99人	18,672	1,300.8	7.3	9.1
100—249人	14,323	2,226.7	5.9	15.6
250—499人	5,555	1,929.9	2.3	13.5
500—999人	2,729	1,869.4	1.1	13.1
1,000—2,499人	1,431	2,146.1	0.6	15.0
2,500人以上	504	2,641.8	0.2	17.8
总 计	240,881	14,294.3	100.0	100.0

要,表内数字仍然可以说明问题。

就雇佣工人50人以上的企业来说,1939年这类企业占企业总数的14.9%,占工人总数的80.8%;1947年,雇佣工人50人以上的企业占企业总数的17.9%,占职工总数的84.1%。工人1000人以上的企业于1939年集中了22.3%的工人,而职工在1000人以上的大企业则于1947年集中了32.8%的职工。美国制造业中这类大企业在1939年共810个,在1947年增为1935个。产值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在制造业中共9500多家。大企业和特大企业的存在,加速和加强了由于生产积聚而导致垄断组织形成的过程。

继1947年工业普查后,美国于1954年又进行了一次普查。最近这次普查的综合材料,我们还未得到。但美国统计年鉴引用了1952年按较大项目分类的材料。兹将有关表内数字转录于下。

① 《经济年鉴》,1956年英文版,第207页。

1952年美国制造业按雇工人数的生产积聚①

企 业 (按雇工人数分)	企 业 数	雇工人数 (千人)	在企业总 数中占%	在雇工人 数中占%	在淨产值 中 占 %
1—249人	255,396	6,085.4	95.66	38.17	34.55
250—499人	6,305	2,194.1	2.37	13.76	13.56
500—999人	3,036	2,094.3	1.15	13.13	13.71
1000—2499人	1,574	2,385.0	0.6	14.96	16.38
2500人以上	587	3,185.6	0.22	19.98	21.80
	267,000	15,944.4	100.0	100.0	100.0

雇工人数在2,500人和2,500人以上的大企业，增加为587个，占企业总数的0.22%，占雇工总数的20%和淨产值的22%。雇工人数为1,000—2,499人的第二类大企业，增加为1,574个，占企业总数的0.6%，占雇工总数的15%，占淨产值的16.4%。可见，这两类大企业集中了雇工总数的 $\frac{1}{5}$ 以上，淨产值的38%左右。总的说来，这张表说明了生产的进一步积聚。

生产积聚过程加快了，尤其是因为大企业是属于作为垄断协定和联合的主要角色的公司②。大公司的资本集中程度如下页表所示。

下页表说明了，1939年737家特大公司占资产总数的55%，1951年1,373家特大公司占资产总数的59%。

前几章曾谈到美国垄断发展一些主要特点。美国是托拉斯的起源地，是托拉斯获得空前发展的国家。虽然卡特尔以赢利分

① 《美国统计文摘》，1956年，第796页。表中列举的不是淨产值的数字，而是“生产中加上的价值”的数字。虽然这些数字包括折旧提成在内，但折旧提成的比重很小，所以大致也说明了淨产值数字。

② 但不应当把公司与垄断组织等同起来。公司一般是指股份公司，如表所示，1951年公司数将近60万家，但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几百家或几千家最大的垄断公司。

1939—1951年美国公司的資本集中①

各类公司 (按资产分 一万元)	1939年		1951年	
	公司数	资产额 (亿元)	公司数	资产额 (亿元)
不满5	226,877	41.41	245,803	22.99
5—9	60,256	42.92	106,268	77.25
10—24	58,119	91.88	118,360	187.14
25—49	27,447	96.49	52,395	183.30
50—99	17,222	120.56	30,355	212.08
100—499	17,327	261.50	32,541	685.96
500—999	2,537	176.13	5,303	370.18
1000—4999	2,217	457.67	4,481	905.06
5000以上	737	1,679.45	1,373	3,801.28
	412,759	3,068.01	996,879	6,445.24

配同盟(pool)这种最成熟的形式产生于美国(上世纪70—80年代),但托拉斯是美国垄断组织的主要形式。托拉斯的发展在美国获得了最成熟、最完善的形式。列宁指出:“美国托拉斯是帝国主义经济或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最高表现。”②

为了掩盖托拉斯的无限权力和掠夺行为,资产阶级放弃了某几种合法的卡特尔形式,虚伪地把有关法律称为“反托拉斯法”。他们放弃了合法的卡特尔形式,代之以各种形式的“君子协定”(部门联合会、协议等)。

毫无疑问,托拉斯和“君子协定”在美国数也以好几百计。而托拉斯甚至无法加以统计,因为在托拉斯的组织结构中金融控制起巨大作用。但如果从关于绝大多数成为托拉斯或托拉斯中心的大公司的材料来看,甚至从其中的一部分材料来看,仍然是

① 《经济年鉴》,1956年英文版,第304页。

② 《列宁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5页。

以看出美国工业托拉斯化的巨大规模。

例如,在1955年,500家最大的工业公司占工业产值的一半左右,集中了工业职工总数的一半左右。它们占工业部门资产总额的59%,工业利润总额的68%,销售额的54%。制造业的200家最大公司(主要是垄断公司)在销售额中所占比重,从1935年的37.7%增加为1950年的40.5%,到1955年又增加为45.5%。200家最大的非金融业公司在全部非金融业公司利润总额中的比重,从1929年的33.4%增加为1955年的57.4%。^①1952年,在66家参加所谓“亿万富翁俱乐部”的资产在10亿元以上的公司中,工业公司占了17家(其中8家为石油公司)。1955年,这类公司增加为22家^②。

2. 美国银行制度的特点

列宁在评述美国托拉斯时,写道:“托拉斯的老板就是银行老板,收买银行股票”^③。当然,这不应该理解为工业垄断与银行垄断的结合始终是由工业垄断组织控制银行垄断组织,也可能出现相反的情况。

但重要的是最终结果——托拉斯的老板和银行的老板往往就是同一个人。

美国银行业的特点之一,就是美国有许多形式上、法律上独立的银行。在20世纪初,美国共有10,000多家这种银行,1921年几乎达到31,000家,后来开始缩减,但到1956年中期仍然有14,200家“独立”银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只有几十家或几百家

① 佩洛:《金融帝国》,英文版,第21页。

② 《亿万资产的大公司》,莫斯科1954年。《经济札记》,英文版,1956年9月号。

③ 《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86页。

獨立銀行，而美國却有14,000多家！

美國主要有兩類股份銀行：所謂國民銀行，其活動由聯邦法律控制，受聯邦政府（特別是貨幣流通管理局）監督；州銀行，受各州法律控制，由各州政府監督。同這兩類銀行相比，其餘兩類銀行——互助信用銀行和私人非股份銀行只起次要的作用。（但在私人非股份銀行中，隱藏了一些金融壟斷集團及家族的參謀本部）。到1954年初，有將近4,900家國民銀行，9,000多家州銀行，500多家互助信用銀行，80家左右私人銀行。

在1861—1865年內戰以前，美國只有根據各州法律成立的、由各州政權管轄的州銀行。一切銀行（內戰前超過了15,000家）都有權發行鈔票。這一在戰前就與日益擴展的國內市場利益有矛盾的銀行制度，在由內戰造成的通貨膨脹的條件下，不僅使鈔票大大貶值，而且使鈔票形成了好幾種行市。這種情況就使成立新型的由中央管轄的發行銀行成為適宜的了。但政府需要建立這樣一種銀行制度，以便能夠保證推銷戰時公債，這一點也起了重要的作用。這一切導致1863年頒布了關於國民（指根據聯邦法律歸中央政府管轄）股份銀行的法律。這一法律，規定國民銀行有權發行鈔票，國民銀行可以從貨幣流通管理局以公債為擔保，按不超過債券價值90%的數額，領取鈔票。可見，除了加強對於購買公債的刺激作用外，這一法律還規定了統一的鈔票制度。但國民銀行的創立工作進展很慢，1865年為了使國民股份銀行處于一種比州銀行更為有利的地位，規定州銀行發行鈔票要課征10%的稅，事實上是寓禁於征。在這以後，州銀行開始大批改組為國民銀行，但州銀行在數量上仍占優勢。這就是美國上述兩類銀行出現的歷史過程^①。

^① 參閱福斯登：《銀行業》，載《現代商業》，第16冊，紐約和倫敦1919年，第242—245頁；或湯克斯：《我國現代銀行業和貨幣制度》，紐約1942年，第247—249頁。

信托公司是州銀行的变种。如果說，信托公司在19世紀不同于商业銀行的重大区别是它主要是根据客戶的委托或遺囑代管财产，那么，到19世紀末，信托公司开始轉为大批承办投資业务，同投資銀行逐漸接近了。

不久以前，美国是以地方銀行制度为主（現在仍在頗大程度上保留了这一制度）；国民銀行及州銀行禁止（或在极有限的範圍內准許）開設分支行。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有13州仍然完全禁止開設分支行；其他35州只批准在本州（即銀行所在州）境內開設分支行，而且17州只允許在总行所在的城市開設分支行，或者只允許在这个城市所在的区或邻接的几个区里開設分支行。在20年代下半期以前，国民銀行在这方面甚至比許多州銀行处于更不利的境地，因为国民銀行一般不得開設分支行。1927年和1933年的联邦法律允許国民銀行根据总行所在州的法律開設分支行。可見，美国法律迄今仍未允許国民銀行在銀行所在州以外的其他地方成立分支行，或者不按本州有关法律的規定而開設分支行。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为止，只有1,000家銀行有分支行；分支行一共有3,700处，其中将近1,600处是由国民銀行開設的。这时只有兩家銀行分別設有100处以上的分支行，有8家銀行分別設有50处以上的分支行，有52家銀行分別開設了10处以上的分支行。到1956年初，分支行（以及管轄行）的数目增加到7,300处。可見，現在的分支行数目比形式上独立的銀行少 $\frac{1}{2}$ 。1,900家銀行設有分支行。形式上独立的銀行为数最多的是各农业州，而分支行最多的則为加利福尼亚州（1,200多处）和紐約州（将近1,200处）^①。

美国銀行制度的这些特点是由于什么原因形成的？

① 这一章的統計材料主要录自有关年份的“美国統計文摘”和“联邦准备公报”以及“存款保險公司年报”，1955年12月31日，第113—114頁。

基本原因看来在于：商品货币经济很早就获得了普遍的发展，积累资本的规模很大而且带有普遍性。以资本主义农场经济为主的农业地区很广泛，国内土地广阔，各地自然条件悬殊很大——这一切都促使成立这种地方性银行，以便最大限度地使银行活动适应于地区的特点和客户的特点。在这一条件下，农业州在数量上占优势，它们利用自己在参议院里的影响（大家知道，参议院是按各州代表权平等原则由每个州选出两名参议员组成的）来保持地方银行制度，以适应于农业经济的特点。这一点也是美国地方银行制度能长期存在的重要因素。

但在同时，美国银行制度的这些特点所以能长期存在，还由于大资本善于使银行业在形式上的分散状态为自己的利益服务，善于想出一系列的各种各样的手段来利用和控制表面上独立的小银行，以实现自己的目的。此外，这一制度对大银行、银行垄断组织和对工业垄断组织都是有好处的，因为这便于它们控制其他银行，支配其他银行，把它们作为自己在事实上的分支行，而又不必对其他银行的活动和活动结果承担责任。

因此，美国的银行制度事实上并不很分散。列宁在评述兰斯堡关于美国“金融托拉斯”一文（载1912年“银行”杂志）时强调指出了问题的这一方面。列宁写道：“在美国，26,000家‘小规格’银行……毫无作为！亿万富翁事实上在操纵和主宰一切。法律的改变仅仅导致亿万富翁统治形式的改变。”^①

大银行在本州境外没有分支行，在大多数场合下在本州境内也没有分支行，这样，大银行在自己活动中就不得不依靠广大的地方银行网。因此，大银行和小银行之间形成了这样一种关系：每家大银行，在事实上把许多地方银行变为自己的代理机构，变为自己的实际分支行。大银行对小银行的胜利，在美国银行

① 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笔记》，俄文版，第143—148页。

业中与其說采取大銀行吞并和排挤地方銀行的形式，不如說采取了通过参与制度、人事安排、密切同业往来关系等来控制地方銀行的形式。这样，大銀行就能够支配地方銀行的資金，迫使地方銀行把大笔准备金存入大銀行的往来帳上，也就是說，地方銀行把这笔資金交給大銀行支配。每个大銀行有成百成千地方銀行在它那里開設帳戶。于是，大銀行也就能够广泛利用地方銀行的准备金来从事自己的投資活动。

美国所謂多銀行系統的发展，在这方面也是很能說明問題的。多銀行系統有兩種：一种是銀行集团，一种是銀行鎖鏈。二者之間的差別在于：在銀行集团里，一系列銀行从属于某个金融公司，一般是从属于控股公司或更大的銀行；而在銀行鎖鏈里，則由某个資本家或某个資本家集团直接控制。如果說，控股公司或銀行在这里主要是采取通常的参与制度，那么，操纵銀行鎖鏈的資本家則往往采取如下手段：他們买下某个銀行的主要股权，把这些股票拿到归他們控制的某家銀行去抵押，用借来的錢再去收买另一家銀行的主要股权；然后再把这种办法用于第三家銀行、第四家銀行，等等。这样，資本家凭借一家銀行的股票就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另一家銀行，形成了由他控制的若干銀行的一条鎖鏈。

某美国經濟学家就这个問題写道：“投机时期的典型的慣例之一就是建立所謂‘銀行鎖鏈’（Banking chains）。在紐約，某投机金融家买下了半打的第二流銀行。他把自己的股票在一家銀行里作抵押，取得貸款；把借来的錢又拿去收买另一家銀行的股票，这一过程周而复始，他用这种办法控制了‘銀行鎖鏈’，从而利用这些銀行来資助他的投机活动。”^①

多銀行系統——特別是“銀行鎖鏈”——的确切数目，沒有

^① 查清曼：《銀行业的集中》，紐約1934年版，第330頁

人知道。但在1939年12月31日已經查明的美国銀行集团有38个，包括406家銀行，其中有60家銀行总共設有859处分支行；1940年12月31日查明总共有96个“銀行鎖鏈”，包括499家銀行，其中有38家銀行設有75处分支行。即使按照这些不完全的材料来看，多銀行系統总共大約控制了商业銀行存款总额的16%。

在最近20年来，由于其他銀行康采恩形式的发展，多銀行系統的作用出現了下降的趋势。但多銀行系統，作为銀行康采恩的一种变种，也清楚地表明，美国銀行业在表面上的分散現象具有极大的相对性。的确，在实质上，美国銀行业是高度积聚的。美国銀行业在表面上的分散性是过去美国一系列的历史发展特点的必然結果，这种分散性在帝国主义时代被金融資本利用来为它的本身需要及利益服务，在頗大程度上变为掩盖金融巨头在美国銀行系統中的无限权力的一种工具。这对于真正的銀行壟断組織來說，在許多場合下将会更容易和更方便地利用表面上独立而事实上却完全归它們控制的銀行来进行它們的黑暗勾当，这样就使外表上旧的形式获得了完全新的內容。因此，无怪乎拥有无限势力的金融資本集团会“容忍”关于禁止在本州境外、乃至在本州境內設立分行的規定。

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大銀行在銀行系統的存款及其他指标中所占的比重不是足以說明銀行业的积聚程度的指标。但耐人寻味的是大銀行在存款中的比重也特別大，并且在繼續迅速地增加着。

根据1953年的材料，在存款額分別超过5,000万美元的413家銀行中，总共只占國內銀行总数的3%，但却拥有美国銀行业資產总数的63%。相反地，存款不足200万元的4,850家小商业銀行，占銀行总数的36%，但却只拥有資產总数的3%！①

① 《經濟札記》，英文版，1955年5月。

在1955年，占国内商业銀行总数1%弱的100家大銀行，拥有銀行资产总数的46%，占存款总数的48%以上^①。换言之，其余14,000多家銀行只占存款总数的52%。50家最大的商业銀行占到国内銀行资产及存款总数的39%^②。如果考虑到在这些以及其他类似計算数字中并没有提及大銀行所控制的各該銀行康采恩的銀行金字塔，那么，仅仅一些为首的銀行在如此龐大的程度上积聚了存款額，就足以說明問題了。

如果注意到銀行康采恩和整个参与制度的发展，就不能不对关于最近20年来100家大銀行在美国銀行业资产及存款中比重下降的說法表示怀疑了。大通銀行董事长麦克洛伊1955年7月在众議院司法委员会反托拉斯小組上，就发表了这种說法。

根据麦克洛伊的材料，100家大銀行在国内存款总数中的比重在1940年为57.6%，1945年为48.3%，1950年为46.2%，1954年为46.6%^③。从上述数字中可以看出，大銀行在存款总数中比重的显著下降，仅仅是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这是因为新地区（西部地区等）工业迅速发展，地方銀行的存款增加了。但如上所述，地方銀行大多数参加了大銀行康采恩，也就是說，麦克洛伊的数字材料根本不能說明問題。

但同时一小撮最大銀行的迅速发展，是一个特別重要的事实。

匹茲堡的“梅隆銀行”、旧金山的“美洲銀行”、波士頓的“第一国民銀行”，分別占各該城市銀行资产总额的一半以上。就16个国内最大的金融业中心來說，其中有十个地方是由四家銀行控制了当地地方銀行资产的50%以上，其中有九个地方是由兩

① 《經濟札記》，英文版，1956年6月。

② 同上，1956年9月。

③ 《商业金融新聞》，英文版，1955年7月7日。